

长治市水利局

长水防御函〔2021〕62号

长治市水利局 关于严格落实病险水库度汛 措施的紧急通知

各有关县区水利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》（晋汛电〔2021〕1号），省防汛抗旱第一督导组于6月15-17日对我市进行了防汛抗旱督导检查。在6月16日督导汇报会上，省督查组提出反馈意见，要求我市经鉴定为或初步鉴定为三类坝的病险水库，要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等措施。

请相关县区高度重视，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汛抗旱督导组反馈精神，严格按照《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汛限水位监督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水防〔2020〕99号）第九条第三款规定“对经安全鉴定为病险水库的，应组织论证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等措施的意见，报主管部门批准”，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对上党区北宋，沁县圪芦河、月岭山、徐阳、漳源、南湖，长子县鲍家河，壶关县西

堡，襄垣县灰垱等 9 座水库开展论证，提出降低运行水位等措施的意见，主汛期（7 月 15 日）前报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局备案。

